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586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黃煜翔

被　　告　戴驛驊即戴素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阮智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2,123元，及自民國97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97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郭倍廷為法定代理人，嗣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洪主民，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7、58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訴外人翔少企業行即石天財於民國94年11月15日協同被告戴驛驊即戴素蘭及阮智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約定於99年11月18日清償，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5計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立有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詎料，前開借款訴外人翔少企業行即石天財未依約攤還貸款之本息，尚欠本金112,123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償，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上開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已喪失期限利益。另被告被告戴驛驊即戴素蘭及阮智文既為訴外人翔少企業行即石天財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帳務明細、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31頁）；被告等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等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巫惠穎